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良

代　理　人　王永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金佑等人間就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然未據繳納調解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0,467元，應繳調解聲請費2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